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上市股份收購

#### 股份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Lego Vision Fund SP (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在公開市場進行股票交易以收購上市股份 A。該項收購交易以 Lego Vision Fund SP 之資金撥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上市股份收購 A 及先前上市股份 A 收購合併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上市股份收購 A 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股份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Lego Vision Fund SP (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在公開市場進行股票交易以收購上市股份 A。該項收購交易以 Lego Vision Fund SP 之資金撥付。

就上市股份收購 A 及先前上市股份 A 之收購合併計算，Lego Vision Fund SP 共收購 4,883 股上市股份 A 股份，總代價約為 540,908.84 美元 (相當於約 4,219,089 港元)，每股上市股份 A 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 110.77 美元 (相當於約 864 港元)。

由於上市股份收購 A 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該上市股份之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市股份 A 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股份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包銷 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Lego Vision Fund SP, 為 Lego SPC Fund Limited 的獨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具備卓越的管理、商業模式、產品和穩健財務狀況之朝陽行業公司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到達致長期持續增長。

上市股份收購 A 是其中 Lego Vision Fund SP 之日常業務事宜。由於上市股份收購 A 是根據市場價格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該等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上市股份收購 A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公司 A 之資料

上市公司 A 是臺灣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設計的公司。上市公司 A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下文載列上市公司 A 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上市公司 A 之財務報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新台幣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新台幣百萬元)
淨收入	1,587,415.0	1,339,254.8
稅前利潤	663,036.0	584,746.3
稅後利潤	592,880.6	511,008.0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 A 的資產淨值約為 2,321,469 新台幣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上市股份收購 A 及先前上市股份 A 收購合併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上市股份收購 A 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93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上市公司 A」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 A」”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上市公司 A 股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股份收購 A」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Lego Vision Fund SP 在公開市場進行有關收購上市股份 A 之股票交易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台幣」	新台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2 年 7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